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6 年 3 月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 傅崐萁

記錄：陳玫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106 年 2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中，其中有 1 件肇事原因為身心障礙人士，因身體不適突然衝向對向車道而釀禍，敦請監理單位加強督導考核，以避免再發生此類憾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各小組(執法、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執法小組：

(一)花蓮縣警察局清明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措施：

1. 清明節民眾前往各大市場採購祭祖物資，造成市場周邊道路交通壅塞，尤以重慶市場為甚，為有效疏解周邊道路交通壅塞，於 106 年 4 月 3 及 4 日二天，針對重慶市場周邊道路實施「道路封閉」管制措施，禁止汽車進入，以利民眾進入採買。
2. 清明節期間(106/4/1-4/4)中正路與中山路口至中正路與中華路口區間路段，將湧入大批逛街及購物民眾與車輛，易造成交通壅塞及周邊道路車流回堵，故於上揭路段實施「中正路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3. 清明節期間(106/4/1-4/4)為避免一心街、大禹街、博愛街等道路東向西行駛車輛及博愛街、新港街等道路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轉時，造成車流回堵，並影響中正路車輛行進速度，故於以上道路與中正路交會處實施「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4. 清明節期間（106/4/1-4/4）為避免車輛於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及中華路與自由街口左（右）轉導致生交通壅塞，故封閉該二路口，禁止車輛進入該路段，以維交通安全與順暢。
5. 為避免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右）轉，而與中正路南北向車輛爭道行駛，造成交通壅塞，故將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封閉，禁止車輛通行，並於中正路與明義街，運用交通錐擺設形成迴轉道，引導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該路口迴轉至自由街。
6. 為避免軒轅路（西往東）往東大門夜市車輛回堵，花蓮分局於連假期間每日 16 時起至 23 時止，將軒轅路（軒轅路與中山路至軒轅路與復興街口區間路段）改為單向道（禁止車輛往東通行）並將往東大門夜市車輛疏導往五權街行駛。
7. 連假期間為避免中山路段車輛任意違規停車及迴轉，造成交通混亂，故於中山路與中正路至中山路與中華路區間及中山路與節約路口擺放交通錐及連桿，以維交通安全與順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105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事項：

1. 106 年 3 月 14 日交通部蒞本縣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5 年度年終視導工作，是項工作為本會報年度重要工作，爾後請各小組局處首長能親自與會共襄盛舉。
2. 有關視導佐證資料，請各小組應先自行預檢資料是否完整詳細，並加強資料裝訂及擺放整齊美觀，將執行最佳成效完整呈現以爭取最佳成績。
3. 陪檢人員應由熟悉本項業務之承辦人及科長擔任，以免視導長官詢問時無法解釋。
4. 交通部 106 年道安視導工作將依交通大學研擬建議之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及雷達圖為參考依據，本縣高於全國平均值項目為：

- (1)路口交叉撞
- (2)路段自撞
- (3)65 歲以上高齡者
- (4)自行車事故

5. 另交通部特別針對機車事故及 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要求防制成效，請各工作小組就以上事故態樣，就各業管權責集思廣益，謀求解決方案，共同努力以有效防制事故發生。

主席裁示：

- (一)交通部 106 年度年終視導評核方式將依據交通大學研擬之「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而有所修正，請各單位針對本縣事故特性加強防制作為。
- (二)請各小組針對 105 年度年終視導當日，專家學者所提出之建議事項加以檢討改進，並由秘書小組列管後續執行情形，大家共同為達成事故防制目標努力。

工程小組建議事項：

警察局玉里分局提報轄區內玉里鎮博愛路與仁愛路二段等 15 處交通改善地點，本處訂於 106 年 3 月 29 日邀請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研議改善方式；另有關標誌標線工程，近日將彙整派工，請警察局交通隊及各分局(派出所)，如對交通設施有相關建議與想法，可儘速通知工程單位辦理現勘研討，將其建議事項列入 106 年度相關開口契約項下辦理，以維護轄內行車安全與交通順暢。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建請本局其他分局比照玉里分局辦理。
- (二)近日接獲民眾反映，193 線道路拓寬工程，施工圍籬上之線燈不亮，請縣政府建設處督請施工廠商儘速改善。

主席裁示：

- (一)請工程主辦單位將上一年度未執行之工程改善案件，納入今年工程契約辦理。
- (二)請本府建設處要求施工廠商，儘速改善 193 線拓寬工程之各項安全警示措施，並請警察局花蓮分局加強該路段上下班時間之交通

疏導工作。

(三) 193 線拓寬工程需施工至下一階段時，請本府建設處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共同研商各項交維措施佈設方式。

教育小組：

執行秘書：請教育處及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加強宣導，學生騎乘電動自行車需配戴安全帽，並請各校加強學生騎乘電動自行車管理機制。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建議可推行高中及國中小學生共乘制度，以減少上下學期間校園周邊交通壅塞及空氣品質惡化問題。另桃園市及宜蘭縣已有推行此制度，但因缺乏有效的運行機制，僅為鼓勵階段，建議本縣可建立組織平台以利共乘網絡的運行，以落實執行此制度。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建議學校也可以交通車或大眾運輸系統方式，以減少運輸載具使用量，並可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主席裁示：請本府教育處研議辦理。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主旨：「山月吊橋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說明：

(一) 此案已於 106 年 3 月 9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二) 本案工程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並利用 CMS 資訊可變系統加強宣導。

(三) 工區需維持單線雙向車輛通行，施作區段兩端以號誌配合人工旗手並配合台 8 線其他工區管制時間，採整點或半點放行方式辦理交通管制。

(四) 請於施工區段前後兩端 100 公尺前設置「前方道路施工，請遵循號誌管制通行」告示牌，提醒用路人小心通行；另危險路段不得做為交通管制點，遇緊急特種車輛(如救護車)，應立即疏導放行。

(五) 當日施工完畢機具需撤離道路範圍，並加強工區夜間警示設施，以

維民眾通行安全。

(六) 3 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加強施工前宣導及施工中各項交通安全維護措施，以確保用路人行經安全。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

主旨：「台 9 線 171K+320 及 174K+350(105 年 3 月自然災害)邊坡災害復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說明：

(一) 此案已於 106 年 3 月 16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二) 本案工程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並利用 CMS 資訊可變系統加強宣導。

(三) 工區需維持單線雙向車輛通行，施作區段兩端以人工旗手並配合台 9 線其他工區管制時間，採整點或半點放行方式辦理交通管制。

(四) 請於施工區段前後兩端 100 公尺前設置「前方道路施工，請遵循號誌管制通行」告示牌，提醒用路人小心通行；另危險路段不得做為交通管制點，遇緊急特種車輛(如救護車)，應立即疏導放行。

(五) 當日施工完畢機具需撤離道路範圍，並加強工區夜間警示設施，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六) 假日及 3 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加強施工前宣導及施工中各項交通安全維護措施，以確保用路人行經安全。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報

主旨：交通部要求研議推廣「轄管計程車車隊酒後代駕服務管理」案。

說明：

(一) 因應民眾酒後不開車，於酒後衍生將車輛委由相關業者指派司機代

為駕車返家之服務需求，惟各縣市轄管計程車營業、費率及代客駕車供需情形有所差異，相關規範有因地制宜之特性，交通部請各縣市後續推廣時，能參考、諮詢請教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訂定之費率、管理規範、辦理經驗與宣導措施等。

(二) 長期而言，請交通部路政司、警政署、地方政府能共同研議，參考日本作法，訂定較為完整周延代駕相關服務業法令規範之可行性，以作為後續推動酒後代駕參考依據。

擬辦：請縣政府建設處土木科研議參考諮詢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訂定之費率、管理規範、辦理經驗與宣導措施等，制定「轄管計程車車隊酒後代駕服務管理」方案推行。

主席裁示：請本府建設處土木科參酌其他縣市辦理經驗，研議推動此方案，並於下月道安聯繫會議提出執行進度說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會報

主旨：解除蘇花公路(崇德至和平路段)連續假日管制或縮短管制時段至下午 3 時案。

說明：

(一) 依據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106 年 2 月 22 日(106)汽貨聯民字第 035 號函辦理。

(二) 本縣連續假期三日以上，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實施蘇花公路(崇德至和平路段)，禁止 21 噸以上大型貨車通行案，係經本會報 105 年 5 月份決議通過辦理，主要目的在於維持連續假期間蘇花公路車輛運行順暢，經實施上揭時段管制措施，轄內蘇花公路有效提高車輛行車速率，交通順暢，行駛該路段民眾觀感極佳。

擬辦：提請討論解除或縮短管制時段，或維持原管制方案。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此管制措施不論用路人反應或媒體報導皆給予正面評價，宜蘭縣政府仍持續與當地貨運業者溝通，以期連續假期蘇花公路能達成與貴縣一致性的管制措施，因好的政策案應持續推行，建議可討論縮短

管制時間。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依據過去連續假期觀察，蘇花公路下午 3 時起正值車流量高峰期，若管制時間提前至下午 3 時解除，反易造成車流回堵及更嚴重之交通壅塞。

警察局新城分局：依據 106 年春節及 228 連續假期經驗，建議可縮短管制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花蓮縣汽車貨運公會：連續假日期間大貨車行駛蘇花公路車輛不多，且有些民生必需品及油罐車輛無法通行，將影響民生物資運送，建議取消管制。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此管制案係針對車流尖峰期辦理部分管制措施，並非全面性管制。花蓮縣汽車貨運公會所提，運送民生必需品及油罐車輛，可申請臨時通行證放行。

主席裁示：依各單位意見，本案於 106 年清明節連續假期試辦管制時間變更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視此次辦理情形後再予以評估調整。

提案五

提案單位：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主旨：「2017 環花東 365 超級挑戰自行車賽」、「2017 第二屆夸父追日跨夜接力賽-東臺灣站」、「2017 勇闖東海岸自行車賽」及「2017 洄瀾國際鐵人三項菁英賽」活動備查案。

說明：以上四項活動已於本隊召開交通維持計畫初審通過，請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四、散會：15 時 40 分。